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羅文舜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想要看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3號案件之扣押命令、搜索票等資料等語。

二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；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代理人，皆準用之。又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2第1項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得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應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及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並不包括告訴人或被害人本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羅文舜係前揭案件之告訴人，非屬上開規定所指得請求檢閱卷宗、證物或付與卷證影本之人，是本件聲

01 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05 法官 連弘毅

06 法官 蔡旻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徐家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